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9〕9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差错、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差错、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》已经校领导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9年4月3日

山西师范大学

本科教学差错、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

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纪律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减少教学活动中各种差错和事故的发生，使已出现的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得以及时、严肃、妥善的处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差错的认定

在教学活动(教学、教育管理、教学保障)中出现下列情况认定为教学差错：

1. 教师穿背心（体育课或其它有规定的场所除外）或拖鞋上课；
2. 教师上课时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发出声音，或在上课时接打电话；
3. 教师对课堂不进行有效管理，在课堂上出现学生睡觉、玩手机、吃东西等现象；
4. 考试结束后，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；
5. 因安排或处理不及时，造成上课无教师、无学生或教室冲突等情况；
6. 教师上课有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现象（两次以内）；
7.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开学一周内不能购买到教材；

8. 登记考试成绩过程中，漏登或错登学生成绩；
9. 教学设施、设备维修不及时，影响正常教学；
10. 管理人员擅离职守或未及时开放教学场所、设备，影响正常教学；
11.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。

二、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认定

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、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，根据情节分为三级。一级：严重教学事故；二级：较大教学事故；三级：一般教学事故。

1. 教学类

事 故 内 容	级 别
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有悖于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的言论或违反基本道德规范及不健康的内容。	一级
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不合理，执行过程中课程调整比例过大。	一～二级
未经批准，请人代课。	一～二级
教师辱骂、殴打或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后果的。	一～二级
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，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伤亡事故。	一～二级
教师未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或未经院系分管领导批准，擅自舍弃学期课程内容 1/4 以上。	二级
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出现大面积抄袭。	三级
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过程中，由于教师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，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任务，或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质量低劣。	二级

事 故 内 容	级 别
指导学生毕业论文不认真，导致所指导的学生在论文答辩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没有及格。	二级
在指导实践性教学环节时，不按规定的时间和次数进行指导，随意离开指导岗位或擅自请他人代替指导。	一级
试题内容出现重大错误，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。	二级
不按评分标准阅卷，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主观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。	二级
教师无故缺课或擅自停课。	二～三级
教学不负责任，学生反映强烈，且经调查情况属实。	二～三级
评卷教师涂改卷面成绩，有明显送分现象。	二～三级
正常的期末考试中命制的试题与以往学期试题雷同。	二～三级
擅自向学生推销教材或辅导材料。	三级
未经批准且未办理调课手续，擅自调课。	三级
一学期两次以上上课无故迟到超过 5 分钟、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，或监考迟到。	三级
实验指导人员在指导实验期间擅离实验室。	三级

2. 教学管理类

事 故 内 容	级 别
教师或其它工作人员泄漏考题。	一级
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习成绩证明。	一级
教师不加强对学生的平时考核，无依据给出平时成绩或所给成绩明显不符合实际。	一～二级
因失误或擅离岗位，造成公私财产遭受损失或使学生受到损伤。	一～二级
监考教师对考生作弊行为视而不见，纵容包庇或协同作弊。	一～二级

事 故 内 容	级 别
丢失试卷或学生成绩。	一～二级
错发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（含辅修结业证书和辅修专业学位证书）。	二级
不按规定批卷或试卷分析结论明显与事实不符。	二～三级
未经教务处审批，更改教学计划。	二～三级
调课不补或某门课一学期内调课达计划课时 15%以上。	二～三级
在学生评教工作中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向学生明示或暗示，影响了评教结果。	二～三级
监考教师擅离监考岗位、监考不认真造成考场秩序混乱。	二～三级
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、差错隐瞒不报。	二～三级
考试组织工作不当，造成影响正常考试 10 分钟以上（含 10 分钟）。	三级

3. 教学保障类

事故内容	级别
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，出租教室和体育活动场地、机房等教学场地、设施。	一级
由于实验室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，造成贵重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，以至影响正常教学。	一级
故意损坏教学设施、设备。	一～二级
管理人员擅离职守或未及时开放教学场所、设备，造成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 10 分钟以上（含 10 分钟）。	二～三级
未经教务处同意，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。	三级

三、教学差错、教学事故的处理

1.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。

2.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处理，由人事处根据相关规定，提出具体处理意见，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四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送：各位校领导
发：校内各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
